海口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满足社区居家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9〕5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7〕144号）、《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通知》（琼民发〔2019〕5号）等法律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以政府为指导、社会为支撑、居家为基础，引入专业化组织（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组织）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信息咨询等各种服务需求的活动，具体服务项目可参照《海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三条 民政部门负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调查研究、综合协调等工作。

财政部门保障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所需的经费，列入市区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

第四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为在本市居住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

第五条 根据服务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和本人实际情况的不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分为政府购买服务和自费购买服务两种类型。

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按照“待遇有别、突出重点、适当普惠”的原则，分为以下两类 ：

（一）具有海口市户籍且常住的老年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政府每月20小时的购买服务：

1.60周岁以上的城乡特困老年人；

2.60周岁以上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市级以上“孤老”劳动模范和优抚对象等困难老年人;

3.7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独居、空巢、失独困难家庭、子女因病等其他原因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家庭的老人。 （二）具有海口市户籍且常住的老年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政府每月10小时的购买服务：

1.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困难孤寡老人；

2.60周岁以上孤寡、子女因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困难老年人；

3.80岁以上生活能力弱的高龄孤寡老人。

除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外，有服务需求、自愿购买服务的老人，可以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出服务申请，由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小时计费标准为25元/小时，本规定第五条第一类政府购买服务的对象每月补贴500元（20个小时）；第二类购买服务的对象每月补贴250元（10个小时）。

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补贴应当月使用，不能滚存；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标准的，按照较高的资助标准执行；夫妻两人同时符合条件的不累计计算。

第七条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对象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本人或委托其亲友，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申请，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最低生活保障证、残疾军人证、定期抚恤领取证等原件和复印件材料，并填写相关登记表。

（二）社区居（村）委会初步确认

社区居（村）委会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多种形式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组织社区评议，将经评议符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确认（含公示时间），符合标准的签署初步意见，报乡镇（街道）审核。

（三）乡镇（街道）审核

乡镇（街道）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采取入户调查或抽查的方式，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四）区民政部门审批

区民政部门收到乡镇（街道）的审核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进行核准。对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申请人，发书面核准通知书；对不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五）市民政部门备案

区民政部门将符合补贴的申请人名单报市民政部门备案，由市民政部门适时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八条 市民政部门根据区民政部门上报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情况（人数、标准、金额等），将市级负担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列入市民政部门预算，区列入区民政部门预算并负责本辖区补助资金的管理结算工作。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以“服务券”的形式结算。市民政部门根据次年全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预算金额制定同等金额的“服务券”，并发放至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根据各乡镇（街道）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标准发放相应金额的“服务券”，乡镇（街道）按以上程序标准将“服务券”发放至村（居）委会，村（居）委会按规定发放至服务对象或结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券”的使用进行管理。服务人员机构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时间获得相应的“服务券”，在经社区服务管理人员质量评估满意后，将本机构当月的“服务券”报送至村（居）委会，由镇（街）汇总本辖区“服务券”并报送至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根据各镇（街）当月的“服务券”使用金额与各服务机构进行结算。

第九条 区民政部门应在深入开展针对老年人家庭状况、身体状况、需求状况等情况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公开招聘本辖区内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承接主体，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养老机构、企业、社会组织承接所在区域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扶持[慈善组织](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8546357&g_ut=3)与志愿组织重点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服务人员签订三方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权利义务以及纠纷解决办法等，并定期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抽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第十一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组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后，再安排其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二条 将日间照料中心、承接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补贴纳入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承担。

建成运营的日间照料中心、承接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享受每年6万元的运营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不足部分由区民政部门做出预算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追加经费，追加部分由区级财政部门承担。

第十三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参照《海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设施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服务项目、服务管理、服务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价。

年度评价结果分为“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等次，评价结果作为政府拨付补贴和终止合同的重要依据。由市民政部门组织或委托评价的，达到“满意”等次的，予以1万元激励补贴；连续两年未达到“比较满意”等次的，可以终止居家养老服务协议（合同）。

第十四条 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资料和凭证。对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取消其补贴资格，并追回补贴经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并强化服务意识。对服务态度恶劣、不按协议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应依据劳动合同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区民政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在审核审批过程中应当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直接经费损失，并对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海口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